



大会

Distr.: Limited
6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4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
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哥斯达黎加和爱沙尼亚：决议草案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 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237 号决定，

又注意到 2006 年 3 月 8 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 和 2006 年 5 月 30 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² 中有关扩大执行委员会的要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数目由七十个国家增至七十二个国家；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7 年组织会议续会上选举新增的成员。

¹ E/2006/3。

² E/2006/82。

